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DFWX2026-058

甲方：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乙方：西安东方网信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三维重建扫描设备	1	套	380000.00	380000.00
2	扫描光线辅助设备	1	台	2000.00	2000.00
3	位置信息模块	1	套	700.00	700.00
金额总计(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382700.00）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及产品包装

1、质量与技术标准：符合出厂标准。

2、产品包装：按卖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三、交货事项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发货。

2、交货地点：宝鸡市渭滨区峪泉路66号

3、收货人：姓名：罗勇利；联系方式：13891795876

4、在乙方交货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单位（人）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身份证号码、固定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收货人交货。

四、货物签收

1、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收到货物后，应当立即对货物进行确认签字签收，仅限产品外观完整，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准确完好。

五、安装与调试

1、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但甲方应予以配合并为乙方安装、调试提供工作条件包含不限于系统所需要的有效IP地址、网络带宽通畅、需要采集的数据源正常真实有效。

2、乙方应具备实施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因甲方原因(包括业主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不具备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实施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过程中断，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六、验收及售后

1、验收标准：双方按约定的包装和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及异议：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乙方为甲方所购产品提供三年的原厂质保服务；双方验收合格时间起算，保修期外设备出现故障或保修期内设备出现人为损坏，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收取相应的维修、维护费。

七、产品付款方式：

乙方供货安装，经双方确认产品质量无问题，能正常使用，验收无误，调试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3827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贰仟柒佰元整。

八、付款信息

名称：西安东方网信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559700267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税号：91610131MABORXCR1D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交货，则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产品价款的 0.5%的违约金。乙方交货延迟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迟延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延期交货产品价款的 0.5%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利暂停维护维保维修事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无故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卸费、包装费、运输费用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补足。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由诉讼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经友好协商，在甲方没有支付全部合同款之前，本合同中所有设备的所有归属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项下货物、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交付货物后，由甲方承担。在甲方没有支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前，乙方有权提供试用版软件授权给甲方使用。

3、非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达成书面协议并盖公章或合同章予以确认。如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　　方：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乙　　方：西安东方网信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峪泉路 66 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高桥街道创新港安科广场四层 B013 区
纳税人识别号：116103028404230380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B0RXCR1D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签字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电　　话：0917-3323139	电　　话：17791378998
传　　真：0917-3323139	传　　真：029-8523870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宝鸡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2603025409200063682	账　　号：755970026710001